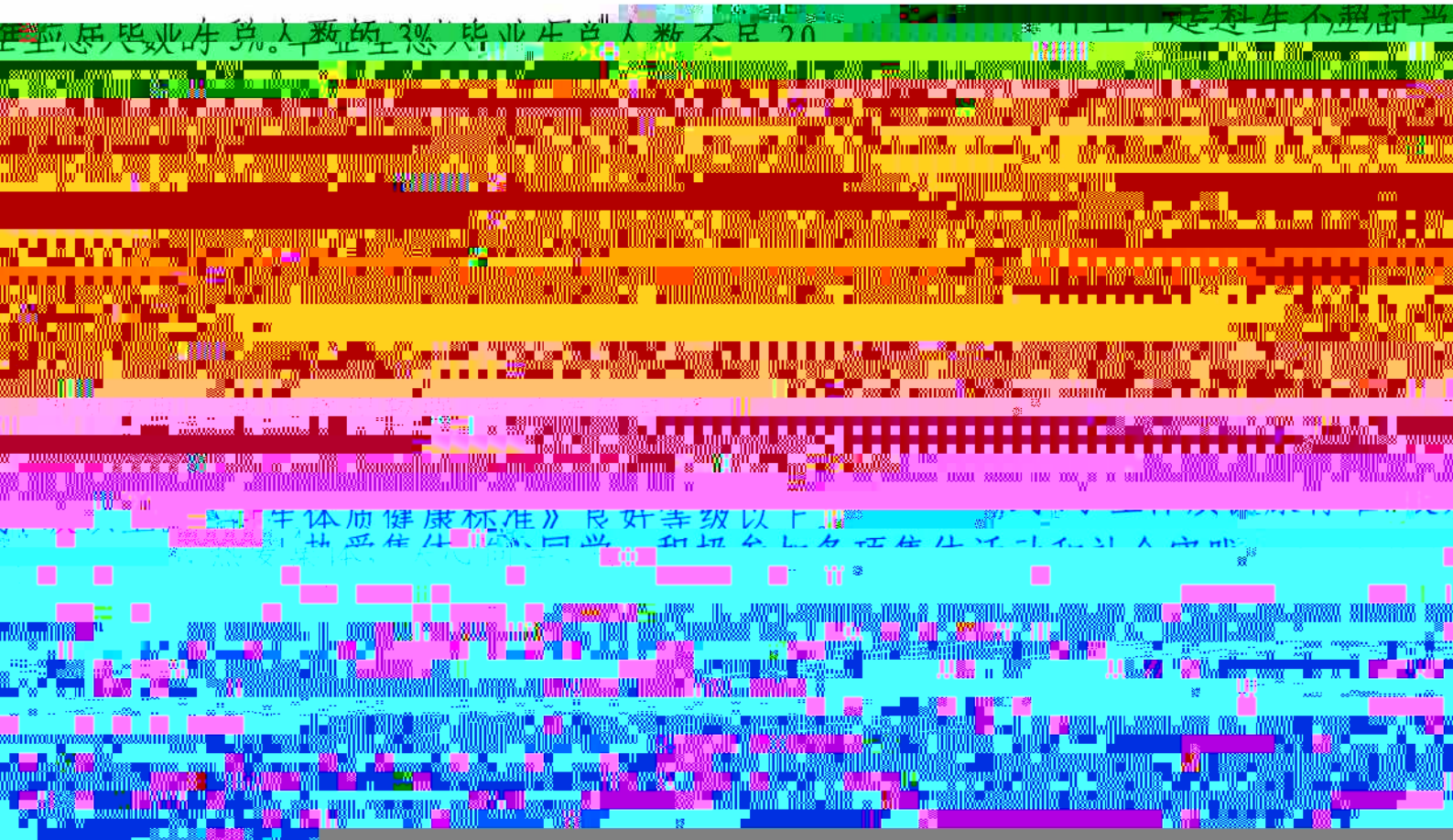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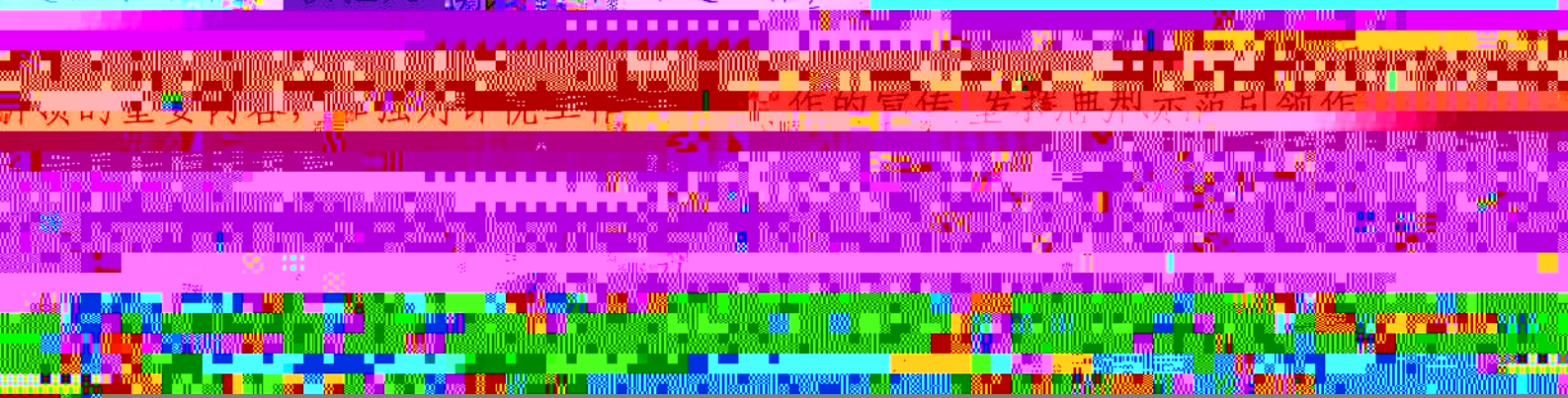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. 评选比例。研究生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；本、



7. 高校在校生(含高校新生)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,

在规定比例内评选省优毕业生，宁缺勿滥。要广泛听取意见，规范推荐评选程序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

作基本情况，会议审议情况，各层次毕业生总人数，推荐优秀毕业生人数，参军、浸润计划等不受指标限制的推荐人数等信息）。

④ 不受指标限制的评选对象的证明，但不受指标限制的评选对象的证明材料

教育厅联系人：姜思潮

联系电话：024-26901015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2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
名册



在

...

...

...

...

附件 2

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（系统生成）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学号	政治面貌	学历